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5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残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56 万元，其中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52 万元、2023-2024 学年 0-6 岁残疾儿童异地康复 4 万元。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款下相关功能科目。请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科学使用资金、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

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项目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 残疾人联合会	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	庄晓 88600833	
年度金额	56 万元			
政策依据	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〔2025〕17 号)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 0-6 岁残疾儿童康复、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等项目，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，改善生活质量，广泛参与社会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康复服务有效率 (%)	≥ 90
			康复服务合格率 (%)	≥ 9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、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(是/否)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(是/否)	是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残疾儿童及家属对服务项目满意率 (%)	≥ 85